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新北市淡水沙崙園區暨停車場用地興建營運移轉案」**  
**第 3 次變更及補充公告**

申請須知、投資契約(草案)及設定地上權契約(草案)之修正說明

● 申請須知及其附件之變更公告

項次	條號/文件	原公告內容	變更公告內容
1	1.2.7	1.2.7 本基地：指本案所使用之土地，文化創意產業特定專用區為新北市淡水區望高樓段 520-2、521、552、523、524、526-1、526-2、527、528、529、530-1、780-3、781-1 地號等 13 筆土地...。	1.2.7 本基地：指本案所使用之土地，文化創意產業特定專用區為新北市淡水區望高樓段 520-2、521、 <u>522-6</u> 、523、524、526-1、526-2、527、528、529、530-1、780-3、781-1 地號等 13 筆土地...。
2	2.2.4.1	2.2.4.1 文化創意產業特定專用區之地上物處理文化創意產業特定專用區內之地上物，於執行機關徵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報廢拆除後，應由民間機構自費負責辦理拆除工程。	2.2.4.1 文化創意產業特定專用區之地上物處理文化創意產業特定專用區內之地上物，於執行機關徵得 <u>建築物</u> 所有權人同意報廢拆除後，應由民間機構自費負責辦理拆除工程。
3	2.2.4.5	2.2.4.5 保護區（沙灘）之管理維護 保護區（沙灘）由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共同管理維護，惟民間機構之管理維護責任至少包括海象調查（每 5 年 1 次）、海岸復育作業（發現沙灘灘線後退與後灘遭受破壞等海岸侵蝕現象時）、環境整潔維護（包含垃圾清運）、巡查措施協助、安全告示牌建置及救難通道留設與維護；惟如經主辦機關要求設置救生站，民間機構應配合辦理並自行負擔所生一切費用，不得拒絕。	2.2.4.5 保護區（沙灘）之管理維護 保護區（沙灘）由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共同管理維護，惟民間機構之管理維護責任至少包括環境整潔維護（包含垃圾清運）、巡查措施協助、安全告示牌建置及救難通道留設與維護；惟如經主辦機關要求設置救生站，民間機構應配合辦理並自行負擔所生一切費用，不得拒絕。

● 投資契約(草案)之變更公告

項次	條號/ 文件	原公告內容	變更公告內容
1	1.2.1 第 6 款	1.2.1 名詞定義 ... 6. 本基地：指本案所使用之土地，文化創意產業特定專用區為新北市淡水區望高樓段 520-2、521、552、523、524、526-1、526-2、527、528、529、530-1、780-3、781-1 地號等 13 筆土地...。	1.2.1 名詞定義 ... 6. 本基地：指本案所使用之土地，文化創意產業特定專用區為新北市淡水區望高樓段 520-2、521、 <u>522-6</u> 、523、524、526-1、526-2、527、528、529、530-1、780-3、781-1 地號等 13 筆土地...。
2	3.3.2 第 18 款	3.3.2 乙方承諾事項 ... 18. 保護區（沙灘）由主辦機關與乙方共同管理維護，惟乙方之管理維護責任至少包括海象調查（每 5 年 1 次）、海岸復育作業（發現沙灘灘線後退與後灘遭受破壞等海岸侵蝕現象時）、環境整潔維護（包含垃圾清運）、巡查措施協助、安全告示牌建置及救難通道留設與維護；惟如經主辦機關要求設置救生站，乙方應配合辦理並自行負擔所生一切費用，不得拒絕。	3.3.2 乙方承諾事項 ... 18. 保護區（沙灘）由主辦機關與乙方共同管理維護，惟乙方之管理維護責任至少包括環境整潔維護（包含垃圾清運）、巡查措施協助、安全告示牌建置及救難通道留設與維護；惟如經主辦機關要求設置救生站，乙方應配合辦理並自行負擔所生一切費用，不得拒絕。
3	5.1.1	5.1.1 本基地交付範圍為坐落新北市淡水區望高樓段 520-2、521、552-6、523、524、526-1、526-2、527、528、529、530-1、780-3、781-1 地號等 13 筆土地，...。	5.1.1 本基地交付範圍為坐落新北市淡水區望高樓段 520-2、521、 <u>522-6</u> 、523、524、526-1、526-2、527、528、529、530-1、780-3、781-1 地號等 13 筆土地，...。
4	6.2.8.1	6.2.8.1 文化創意產業特定專用區之地上物處理 文化創意產業特定專用區內之地上物，於甲方徵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報廢拆除後，應由	6.2.8.1 文化創意產業特定專用區之地上物處理 文化創意產業特定專用區內之地上物，於甲方徵得 <u>建築物</u> 所有權人同意報廢拆除後，應

項次	條號/ 文件	原公告內容	變更公告內容
		乙方自費負責辦理拆除工程。	由乙方自費負責辦理拆除工程。
5	6.2.8.5	6.2.8.5 保護區（沙灘）之管理維護 保護區（沙灘）由主辦機關與 乙方共同管理維護，惟乙方之 管理維護責任至少包括海象 調查（每 5 年 1 次）、海岸復 育作業（發現沙灘灘線後退與 後灘遭受破壞等海岸侵蝕現 象時）、環境整潔維護（包含 垃圾清運）、巡查措施協助、 安全告示牌建置及救難通道 留設與維護；惟如經主辦機關 要求設置救生站，乙方應配合 辦理並自行負擔所生一切費 用，不得拒絕。	6.2.8.5 保護區（沙灘）之管理維護 保護區（沙灘）由主辦機關與 乙方共同管理維護，惟乙方之 管理維護責任至少包括環境 整潔維護（包含垃圾清運）、 巡查措施協助、安全告示牌建 置及救難通道留設與維護；惟 如經主辦機關要求設置救生 站，乙方應配合辦理並自行負 擔所生一切費用，不得拒絕。

● 設定地上權契約(草案)之變更公告

項次	條號/ 文件	原公告內容	變更公告內容
1	第一條	第一條 地上權設定標的 本契約之地上權設定標的（以下簡稱「本基地」）如附件一土地清冊所示，範圍包含文化創意產業特定專用區為新北市淡水區望高樓段 520-2、521、552-6、523、524、526-1、526-2、527、528、529、530-1、780-3、781-1 地號等 13 筆土地...。	第一條 地上權設定標的 本契約之地上權設定標的（以下簡稱「本基地」）如附件一土地清冊所示，範圍包含文化創意產業特定專用區為新北市淡水區望高樓段 520-2、521、 <u>522-6</u> 、523、524、526-1、526-2、527、528、529、530-1、780-3、781-1 地號等 13 筆土地...。